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7〕255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7 年 9 月 28 日

# 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学研究和学术道德教育的责任。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为先，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所申报的学科应为我校已获批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不得跨学科招生。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审核相分离，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校内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五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5条)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技术职务。副教授要求年龄在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教授年龄要求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的，教授年龄可放宽到60岁。年龄截止9月1日，下同。

2. 已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培养过1届博士研究生，质量较好；近5年内至少主讲2门次研究生课程；有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3. 主持有省部级以上或其他有重要价值且适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研项目，且近3年本人主持的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年均20万元以上，其它学科年均5万元以上。

4. 学术成果须在长安大学工作期间取得，并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满足下列条件：

(1) 理工类学科：50周岁以下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检索论文不少于3篇，或SCI检索论文2篇且EI检索论文2篇，或SCI检索2区以上论文1篇。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教师论文要求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检索论文2篇，或SCI检索论文1篇且EI检索论文4篇，或EI检索论文6篇（主编或独著的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或教材，且本人撰写字数超过15万字可视为1篇EI论文，专著或教材只计1篇）。EI检索的会议论文超过1篇按1篇计。

(2) 其他类学科：50周岁以下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在CSSCI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7篇（其中SSCI2篇或权威期刊2篇），或SSCI3篇，或权威期刊3篇。50周岁以上教师论文要求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在CSSCI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6篇（其中1篇权威期刊），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2篇。专著或教材的要求和计算方法同理工类，权威期刊参考教育部学科评估要求，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可认定为权威期刊论文。

5. 科研项目和获奖要求须在长安大学工作期间取得，并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作为第一申请人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63”项目、“973”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级研究项目；或以课题第一负责人承担“863”项目、“973”项目、国家重点专项中我校负责的子项目；或以课题第一负责人主持有到账额 100 万以上的国防军工项目、国家西部交通建设科技项目、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或 15 万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等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2) 近 5 年内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排序为第一名的 4 项发明专利授权可视为 1 项省部级三等奖。科学技术奖计算方法：国家级政府一等奖、二等奖；省部级政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最高等级奖项（前 3 名）。

6. 对于调入我校的教师，成果可以包含近 5 年内在原单位获得的成果。

第六条 以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原工作单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直接认定导师资格。以其他方式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原工作单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或我校无博士授权点的教师在其他高校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提供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资格。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程序

1. 申请人填写《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 研究生院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 研究生院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做出有效的决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若有异议，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5.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原则上每 2 年进行 1 次。

### **第三章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八条 申请人应为与我校有学校层次的学科共建单位的知名专家。

第九条 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且正在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除本办法关于培养研究生和主讲研究生课程的要求之外，应符合我校教师申请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除按照规定提交材料外，须我校 2 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材料及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的函件。

第十一条 本人已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专

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陕西省百人计划特聘教授、陕西省三秦学者特聘教授拟兼任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

第十三条 需有校内协助指导的学术梯队。

####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十四条 熟悉并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定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培养研究生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深刻理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要参与本学科培养方案的制订，负责拟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按期完成。安排研究生课程学习，确定选题方向，审查论文选题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学位论文并定期检查。组织研究生参加学院、系（所）或学术梯队的学术和教学活动，督促、鼓励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会议。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指导教师应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德、智、体全面成长。在治学态度、学术作风等方面对研究生要言传身教。提倡严谨治学、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敢于负责，为人师表，为研究生树立典范。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业务费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有支配权。

#### **第五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招生指标、在研项目经费、在读博

士研究生人数和导师年龄等因素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进行审核，招生资格每年审核 1 次。

##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业务考核工作每 3 年进行 1 次。

第二十条 学术成果要求：理工类学科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检索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SCI 检索 2 区以上论文 1 篇。其他学科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第二十一条 近 3 年内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或科研经费满足：近 3 年内主持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且适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研项目，且近 3 年本人主持科研项目的经费理工类学科年均 20 万元以上，其它学科年均 5 万元以上；近 3 年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均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 5 万元以上，其它类学科 2 万元以上。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减少招生指标、停招直至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 存在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 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3.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上级部门的博士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称职。
5.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论文及研究工作有剽窃等学术不端行

为。

6. 连续 3 年未招收博士研究生。

7. 未达到学术成果和科研经费考核要求。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停止招生的年龄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 **第七章 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副导师”）的选聘**

第二十四条 校内 60 岁以上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时，须配备副导师，副导师协助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完成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每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最多配备 1 名副导师。

第二十五条 副导师应思想素质、业务素质过硬，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申请副导师时由本人填写《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审批表》，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将有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对《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八条 在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和考核等工作中，严禁不正之风。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必须属实，否则视情节处罚。

第二十九条 评审过程中申请人本人及其亲属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

释。

第三十二条 原办法《长安大学博士生导师管理办法》  
(长大研〔2012〕283号)同时废止。

# 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学研究和学术道德教育的责任。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为先，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三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4条)

1. 被聘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以上的中级职称人员。年龄一般在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年龄在45周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截止9月1日，下同。

2. 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近3年平均年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能为研究生开设1门以上的学位课程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其内容能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能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外国语

学习。

3. 有从事或指导科学研究工作的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承担有科研项目。近 3 年本人实际到款的科研经费数额理工类学科年均 3 万元以上，其它学科年均 1 万元以上。

4. 学术成果须在长安大学工作期间取得，并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满足下列条件：

(1) 理工类学科：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检索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EI 检索论文不少于 2 篇（主编或独著的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字数超过 10 万字可视为 1 篇论文，专著或教材只计 1 篇）。EI 检索的会议论文超过 1 篇按 1 篇计。

(2) 其他类学科：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专著或教材的要求和计算方法同上），且其中有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程序

1. 申请人填写《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 学院对《申请表》进行形式审查。
3.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4. 研究生院将审核通过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 15 天公示。若有异议，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6.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原则上每 2 年进行 1 次。

### 第三章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五条 申请人应为与我校有学校层次的学科共建单位的知

名专家。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具有硕士学位且正在承担有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在 10 万元以上、其它学科在 5 万元以上，除本办法关于协助指导研究生和教学工作的要求之外，应符合我校教师申请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除按照规定提交材料外，须有我校 1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材料及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的函件。

第八条 需有校内协助指导的学术梯队。

#### **第四章 已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九条 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原工作单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向研究生院出具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十条 熟悉并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定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培养研究生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深刻理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参与本学科培养方案的制订，负责拟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其按期完成。安排研究生课程学习，确定选题方向，审查论文选题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学位论文并定期检查。组织研究生参加学院、系（所）或学术梯队的学术和教学活动，督促、鼓励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会议。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指导教师应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德、智、体全面成长。在

治学态度、学术作风等方面对研究生要言传身教。提倡严谨治学、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敢于负责，为人师表，为研究生树立典范。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业务费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有支配权。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硕士研究生有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对优秀生可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 第六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每3年进行1次，由各学院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学术成果要求：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第二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主编或独著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或教材，且本人撰写字数超过10万字可视为1篇论文，专著和教材只计1篇）。

第十七条 科研经费要求：正在承担有科研项目，近3年本人实际到款的科研经费数额理工类学科年均3万元以上，其它学科年均1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减少招生指标、停招直至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 存在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 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3.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上级部门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合格。

4.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称职。
5. 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及研究工作有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6. 连续 3 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
7. 未达到学术成果和科研成果考核要求。

##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九条 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和考核等工作中，严禁不正之风。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必须属实，否则视情节轻重取消相应资格。

第二十条 评审过程中申请人本人及其亲属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原办法《长安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长大研〔2012〕283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